

# 南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南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江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试运行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集州街道办事处，县级相关部门：

《南江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试运行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十九届第 21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南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7 日



# 南江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试运行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尽快投入使用，充分发挥其功能，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托养对象

托养对象共分两类：一类是存在致贫返贫风险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持证残疾人，财政定额补助，计划托养 50 人；二是其他持证残疾人，全额自费，最多托养 70 人。

### （一）一类托养对象原则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残疾人本人同意、家庭主动申请，具有南江县户籍，且年满 16 周岁；
2. 持有除精神残疾外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程度为一级；
3. 存在致贫返贫风险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持证残疾人（不含特困供养人员）。

### （二）二类托养对象原则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残疾人本人同意、家庭主动申请，具有南江县户籍，且年满 16 周岁；
2. 持有除精神残疾外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二、托养地点

南江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

### 三、托养周期

托养服务中心试运行周期为一年，为入住的托养对象提供寄宿制托养。托养期限满后，根据残疾人本人及其监护人意愿，可继续申请托养服务。在托养期间，托养对象亲属可随时对托养对象进行探望，遇国庆、春节等节假日，或其他重要时间节点，托养对象亲属可将托养对象接回家中，但需履行书面手续。

### 四、托养内容

依托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按照标准的服务规范，为有照护需求和意愿的一二类托养对象提供生活护理、送医服务、康复训练、精神慰藉等集中照护服务。

### 五、服务机构确定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服务期限为一年，并签订托养服务协议。

一年期满后，根据县托养服务中心试运行成本及物价水平等实际情况，制定长效运行方案，按程序重新确定三方服务机构。

### 六、职能职责

**（一）县残联：**一是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政策整合，对服务机构进行监管、考核，多方争取支持改善入住对象生活质量。二是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了解掌握托养残疾人意愿和需求，做好托养残疾人基本型辅具适配、服务机构无障碍改造等工作。三是协助服务机构筛查符合托养条件的残疾人，对托养对象进行审批。四是向服务机构拨付托养服务相关费

用。**五**是对试运行期间产生的各类费用、需求的各类设施设备等进行整理汇总，牵头制定托养中心长效运行方案。

**（二）各乡镇（街道）：**一是广泛宣传残疾人托养政策，筛查符合托养条件的残疾人，动员残疾人前往机构开展托养服务。**二**是切实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做好托养对象审核及动态管理，严格按照托养服务协议履行相关职责，督促托养对象监护人履行托养费用结算、送医陪诊等相关义务。**三**是积极告知托养家庭医疗保障政策，托养期间，托养残疾人住院费用按照医保报销、医疗救助等政策解决，不足部分由托养对象家庭承担。**四**是托养对象托养期满后，协助服务机构及残疾人家人把残疾人返送回家。

**（三）服务机构：**一是按照国家标准开展托养服务，加强岗位培训及机构建设管理，确保设施达标、运行规范。**二**是负责托养照护期间残疾人的人身安全。**三**是在托养残疾人突发疾病时，应当及时通知托养残疾人监护人，并转送医疗机构救治，发现托养残疾人为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精神障碍患者时，应当依照传染病防治、精神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四**是自觉接受县残联的指导、监督、考核及社会监督。

## **七、经费补贴标准和支付办法**

### **（一）经费补贴标准**

**一**是属于一类对象的，试运行期间按每名托养照护对象 1300 元/月的标准进行补贴（含残疾人各类补贴补助资金），属于“十四五”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及民政局困难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试点项目集中托养对象还需减去项目资金后按照经费补贴渠道补差。

试运行期满后，根据托养服务中心运行成本及物价水平等实际情况，重新制定科学合理的托养标准，残疾人家庭负担费用亦作相应调整，统筹残保金及其他涉残经费，每年适当预算设施设备检修、维护费用，保证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长效健康运行。

二是属于二类对象的，试运行期间按每名托养残疾人每月1300元标准开展托养服务，由家庭自费承担。试运行期满后，托养标准按新的运行方案要求执行。

## **（二）支付办法**

一是属于一类对象的，由县民政局将受托养残疾人个人低保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补助资金按月划拨至服务机构账户，每月由县民政、残联牵头，组织卫生健康、财政等相关部门对托养照护残疾人的机构进行绩效评估，对评估合格的，由县财政局在补贴标准内据实结算托养照护费用，对超出补贴标准的由托养对象家庭承担。

二是属于二类对象的，托养费用由家庭自费承担，并直接支付给第三方服务机构。

## **八、申报程序**

按照“户申请→乡镇（街道）审核申报→机构受理→风险评估→县残联审批→机构与残疾人监护人签订托养协议→入住服务”的程序办理。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一年。

附件：南江县残疾人托养服务申请表

附件

南江县残疾人托养服务申请表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户籍类别  |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br>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 年龄 |  |
| 是否存在致贫风险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低保户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是否一户多残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申报托养项目     |                                                       |    | 寄宿托养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残疾人证号 |                                                            |    |  |
| 家庭住址       | 乡镇（街道）      村（社区）      组（门牌号）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申请人        | 年    月    日                                           |    |                                                       |       |                                                            |    |  |
| 监护人意见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 审核人（签字）：      （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  |
| 托养机构受理意见   | 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  |
| 县残联审批意见    | 审批人（签字）：      （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南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7 日印发

---